

鹿港金銀廳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



研究人員： 楊欽堯 老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

[在此鍵入]

[在此鍵入]

一、前言

鹿港自乾隆 49 年（1784）開港以來，商業鼎盛港口船隻出入頻繁，人潮更是絡繹不絕，見證它對於台灣開發史上重要地位，故稱之「一府、二鹿、三艋舺」。從清代中期所描述鹿津的美景與盛況，亦隨著港口積沙淤塞日益嚴重，致使鹿港貿易衰退，重要性下降。直到日治初期由於新的蓬萊米種植，使得稻米外銷日本而開啟另一股生機。

日本統治期間，由官方所主導引進西方觀點的都市計畫，陸續地在台中、台北、台南、基隆等地實施。但直到統治後期昭和 8 年（1933 年）由台中州知事竹下豐次才以改善居家衛生環境為理由，下達鹿港實施市區改正，強制拆除不見天街及兩旁商家第一進建築。1934 年鹿港的市區改正不僅將鹿港傳統聚落與現代化建築劃開，還將上百隘門憑空消失於大眾記憶裡。（據漢寶德 1978 年《鹿港古風貌之研究》之調查，早期鹿港的隘門數量高達數百座）



（圖 1）：鹿港市區改正前——「不見天街」。

日治時期隨著現代化腳步加緊，今中山路中段即是不見天的五福街精華區，從昭和 9 年（1934 年）將原本約 5 公尺街區拓寬為 15 公尺道路，兩側皆留

下四公尺多的亭仔腳。其沒有被列入市區改正範圍的保留下清代樣貌，移民所信仰神明如三山國王廟被遷建，城隍廟前殿及廟埕遭到拆除。（林會承，《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頁 49）

拓寬後所增加的市街空間，彷彿為進步社會之象徵。五福街屋立面都重新改建，採用鋼筋混凝土材料及洗石子工法，塑造當時最前衛的『現代藝術裝飾式樣』，為提昇生活品質將汙水排放改採下水道，用衛生自來水來取代井水。而當時權勢聲望逐漸增加的黃秋兄弟，甚至出資大興土木的建築黃慶源商號與金銀廳，恰巧隨著市區改正風潮而興築。

從《鹿港三百年》一書中，曾提及鹿港有所謂八景十二勝，名列其中之一為「金廳迎喜」。還提到：鹿港菜園(地名)黃宅，昔時為鎮中大戶，經營米谷，商務殷盛，宅中祠堂名曰「金銀廳」，向以造作經精良、設計匠心獨具而聞名全台。而對於金銀廳的此一稱呼源自：舊式客廳中設計獨特四周牆壁係用大塊木刻搭設而成的「格扇」，其間充滿書香氣息，十足表現出民間藝人優秀的傳統



（圖 2）：昔日金銀廳外觀。

手藝。這時數面作為裝飾與擺設的格扇。正面漆金，反面漆銀。平常或節慶都以金面見客，顯得喜氣洋洋、金碧輝煌。一旦家中有白事則翻出白色見客，以配合哀傷氣氛。然而大多數時間是以金面迎賓，而使用銀面的機會則微乎其微，故金廳迎喜之名即由此而來。(頁 134-137)上述即是鹿港十二勝之一的「金廳迎喜」情景。

隨著將不見天街改建之際，興建於 1935 年的鹿港金銀廳，不僅是現存少數日治昭和時期的煉瓦建築之代表，同時見證鹿港的市區改正，更是中西和式建築的綜合體。從鹿港過去保有一棟棟的日治建築物陸續都被拆除，如興南、亞洲戲院已改築為今日的鹿港合作金庫大樓，如今鹿港老街上林立參差不齊的樓層大廈，不但昔日舊貌盡失，也不再是鄉親的童年所熟悉記憶的街道巷弄，唯不變是民眾對神明虔誠的膜拜。如果金銀廳亦步黃慶源商號後塵而被拆除，更將使得鹿港逐漸失去歷史味道而暗淡無光，如此也不配稱之為鹿港文化園區。因此，我們要能重新審視金銀廳的保存價值，不僅將其置於歷史背景與文化脈絡之中，以便說明鹿港金銀廳有其存在價值，而無愧列名鹿港的十二舊景之一。

那麼鹿港金銀廳有何特殊意義與重要之處，值得我們去保存？如何從法律如何保存該建物？對於它未來又該如何進行修復工作？它對於鹿港未來的整體觀光發展、歷史見證、建物保存究竟有何重要性？以下我們將逐步說明之。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與金銀廳之關係

從二十世紀以來，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利用，已經蔚為一股不可抵擋的潮流。特別近年來有所謂的「文化景觀」的概念。所謂文化景觀涵蓋自然景觀及其中的建築物、文物、神話、宗教、儀式，甚至動植物與飲食等概念。(《文化資產宣傳推廣活動導覽手冊》，頁 7) 文化資產不僅是保護古蹟而已，連帶歷史建築、聚落、與遺址都應該包含進去。對不同時代的人文聚落與空間建築物之保存的態度，已逐漸獲得社會所贊同，而趨近於包容保存與多元規劃的方向。但對於私有文化資產財所有權者權限與文化資產公共性的扞格，從該不該

被無條件指定，以及具有文資身分的空間是否該開放給民眾參觀等公共議題，迄今仍是無法凝聚社會共識之議題。

國內作為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的母法——《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依此法而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文資法最早是在民國 71 年制定公布，全文只有 61 條。後來陸續經過 5 次增修，最近一次是民國 105 年進行全文修正，現今共有 11 章、113 條。其中民國 89 年的修正在於第三條文化資產中加入「歷史建物」，使得歷史建物擁有法律的基礎，合法的地位。民國 94 年再度地修正將聚落與遺址從古蹟中獨立出來，並增加文化景觀。使得文化資產面向更完整、更多元。（《文化資產宣傳推廣活動導覽手冊》，頁 3）最近 2015 年的修法重點包括：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並擴大公民參與程序；新增紀念建築及史蹟類別，並針對我國特有珍貴之植物、礦物、特殊地形及自然現象等增加自然紀念物之類別，以強化臺灣土地與歷史之連結；透過學校教育體系，來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明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特別辦法，重視多元族群文化資產之保存；增加對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獎勵規定；提高對破壞文化資產之處罰等。（出自文化部網站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50695.html）所以，此次修法次之修法不僅在於解決目前文化資產保存實務並且擴大公民參與之問題等各項，以符合國際公約之精神，並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三十多年來文資法的修法過程，除了登錄為有形文資類型、無形文化資產之外，亦反映隨時代推進而變動的社會價值，甚至有所謂「擴大公民參與」的概念，以縮短與民眾距離，更強調永續經營的理念。因此，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舊屬黃慶源商號之 2 層洋樓先遭人為破壞及拆除而鄰近金銀廳建物危在旦夕有立即明顯之重大危害之下。由 3 月 30 日由公民團體「鹿港文教基金會」及王麒愷等人依據文資法第 17 條規定，提送「古蹟提報表」及「鹿港金銀廳暫定古蹟緊急通報連署書」，經彰化文化局深入瞭解，並組成「暫定古蹟處理小組」來調查。該調查小組係由專家學者和政府機關代表所組成。依照歷史建物若符合以下四個要件，即可逕列為暫定古蹟：一、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二、依法取得拆除執照，即將進行拆除時。三、工程施工進行時。四、風災、水災、火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

本次金銀廳接受公民團體及個人提報，主管機關彰化縣文化局需在六個月內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此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所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對於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因此，法定程序先進行現場會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由彰化縣文化局所召開--彰化縣政府暫定古蹟小組至鹿港金銀廳現場會勘，104 年 4 月獲得暫定古蹟審查程序，之後送入文化資產審議會。

「文化資產審議會」簡稱為文資會，依形式可分為「有形文化資產」和「無形文化資產」兩個不同的委員會。以彰化縣為例，委員的敦聘和遴選須具備下列條件：一、有歷史、法律、都市計畫專長背景者。二、具有古蹟修復與再利用、景觀、文化產業、歷史街區及都市設計專長背景者。三、具有考古學與人類學、古物等專長背景者。文資會每年必須定期舉行會議，如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依照文化部的相關規定，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以下簡稱文資委員）由機關代表和專家學者組成，人數為 9 人~21 人。專家學者應該具備文化資產的相關專業及背景。會議召開時，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目前，彰化縣文化局所舉行的文資會不僅邀請相關人員參加，亦開放公民團體和一般民眾旁聽參加和發言。

另一方面，文化資產保存必須依照文化部所訂相關辦法。就以古蹟指定為例，文資委員應就下列各項做出評定：1.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2.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3.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4.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5.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6. 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因此，104 年 3 月 31 日彰化縣文化局所召開文資會。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3 名，計有 13 票同意，達到出席委員 2/3 門檻。最後，審議結果由委員們所做出決議，將金銀廳列為彰化縣的歷史建築，其登錄理由如下：1. 具歷史文化價值：鹿港金銀廳為鹿港八景十二勝之一，為日治時期富商宅邸樣式，見證鹿港地方史及發展變遷。2.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內部裝修為木雕大師

李松林作品，具民間藝術特色及高度工藝價值。3.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建築形式及工藝細部為三〇年代之代表案例，為中西混合樣式。4.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為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重要的指標。



(圖 3)：文資審議委員進入金銀廳現場會勘情形。

另外，該次審議會附帶指出：鹿港金銀廳與金銀格扇應視為整體，同時保存及進行修復。必要時可將格扇登錄為「一般古物」，並申請相關修復經費。等到修復完成並確認回歸鹿港金銀廳後，更進一步討論是否指定為縣定古蹟之審議。(以上參照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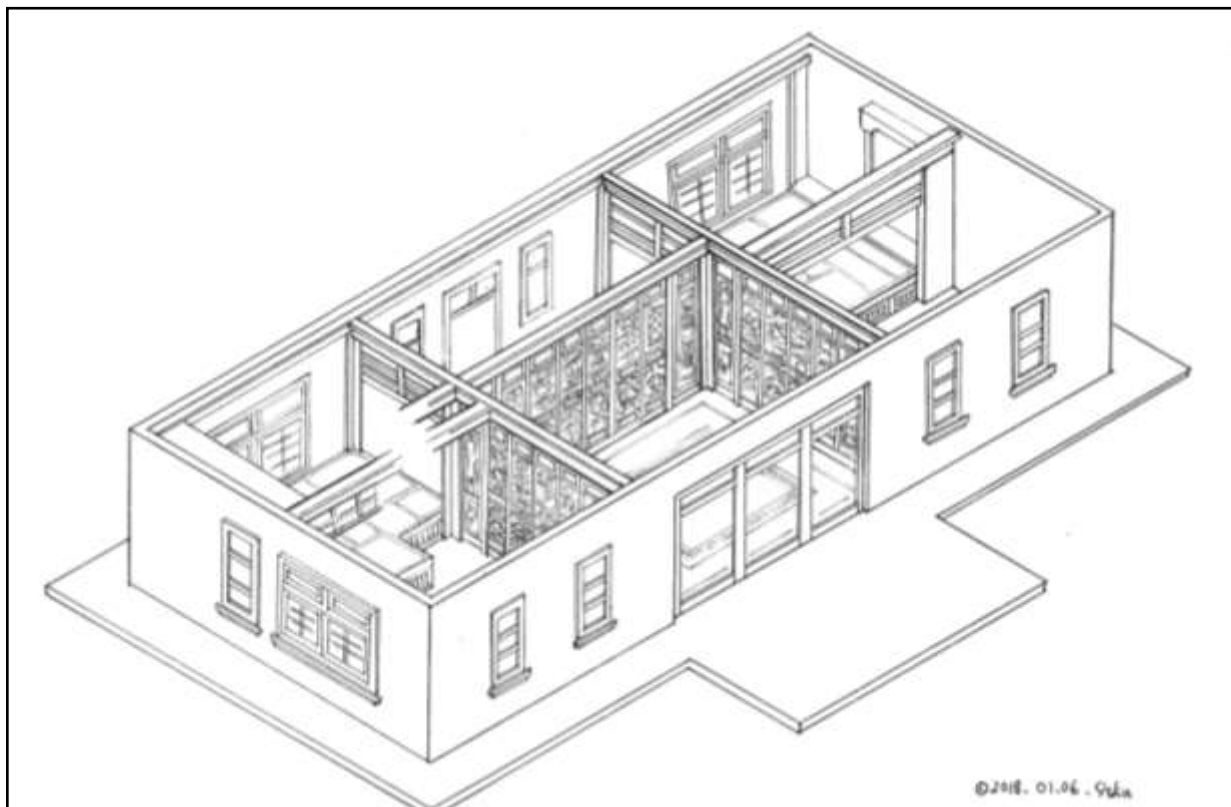
由於鹿港金銀廳經由提報而被列為暫定古蹟，歷經文資審議會現場勘查，最後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然而，文化資產審議的結果對不服的當事人可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提出審理對於主管機關是否依法行政，該處分是否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或者侵害人民的權利或利益？如果理由不充分則駁回，或訴願有充分理由則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然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因《文資法》與所有權人的爭議，仍在「產權」問題。由於所有權人主張該處並無木雕大師作品、屏門、隔間、書畫、雕刻等物品存在。因此，現在所有權人不服提出上訴，迄今尚未解決。

三、 委託調查所採取方法

由於彰化文化局為主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的各級機關，依照《文資法》第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因此，本人受委託調查，目的在於進行資料蒐集之調查工作，並重新評估其文化資產價值。首先，金銀廳並非由黃金、白銀等貴重金屬所建構而成，而是指常民生活中紅白婚喪喜慶的廳堂。金銀此作為一形容詞，用來形容廳堂本身，也就是做為家族的聚會場所。因此，先從鹿港金銀廳的前世今生調查起，首先經由《鹿港鎮志》及《彰化民居》、《鹿港三百年》等歷史沿革之文獻資料，再佐以田野訪問與實地調查，先建立主要的基本資料調查。從昔日遺留窗戶、磁磚、燈飾，以及所剩無幾的內部隔間，今日得出尚不能稱上精密的尺寸。從不同時期所拍攝照片，試圖還原原有舊建築物的外觀面貌甚至內部細膩的裝飾，透過歷次的照片，來還原內外部的結構。所示如圖 4、圖 5 所示如下。



（圖 4）：金銀廳還原圖——外部。



（圖 5）：金銀廳還原圖——內部空間。

因此，鹿港金銀廳的保存價值，除了有其歷史存在意義，更有其獨特建築特色等因素，甚至廳堂的建築本體結構與周邊環境。因此，本研究不僅要就其歷史演變與文化藝術價值，更要著眼於其建築本身美學及其功能的特殊意義，以下分段來一一說明。



（圖 6）：文資審查委員於金銀廳外部會勘



（圖 7）：金銀廳內部現況。

四、金銀廳的歷史演變與基本資料

(一)鹿港菜園黃家的崛起

鹿港菜園黃家的先祖屬於泉州紫雲派，來自福建晉江十九都長園鄉。清代黃仲璘渡臺於鹿港頂菜園定居。(訪問黃錫椿「彰化縣 92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5-282)直到清末鹿港菜園地區一直都是黃姓為主的聚落，居民多數務農，將稻米、花生收割後運來此處，形成以黃慶源、黃德和為首的米油商集團。(林會承《清末鹿港街鎮結構》，頁 73)因此，黃慶源商號位居鹿港的米油運輸的重要地位。

「黃慶源商號」最早由黃禮永(1863-1930)成立。其字慶雲，號壽菴，人稱「米刈永」，從事米穀運銷與碾米事業。適逢 1920 年代台灣總督府支持下磯永吉將在來米改革成為蓬萊米，由於搭上栽種「蓬萊米」的熱潮，台灣米得以大量傾銷運銷日本內地，黃家不僅擁有龐大數量的佃農，甚至經營加工所需的「碾米」機具(土礱間)。這種「地主同時兼營碾米業」的產業，無疑讓黃慶源商號得以累積不少財富。黃禮永還因此擔任台中米穀搬出商同業組合評議員甚至出任兩任保正。由於他為人更是樂善好施、熱心公益事業，不僅與地方協力出資整修大將爺廟，曾倡議重修鹿港天后宮、鹿港龍山寺重修，還協助陳懷橙興建鹿港公會堂，頓時菜園黃家成為聲望極高的仕紳家族。(「再現金銀廳特展導覽手冊」，頁 10)

第二代他的兩位兒子黃(則)秋與黃俊(駿)傑於接手父親米穀事業之後，黃慶源商號兩兄弟除「地主兼碾米業」富甲一方外，還曾陸續擔任鹿港街協議會員。依照《鹿港鎮志政事篇》所記載黃秋擔任過三屆鹿港街協議會員(大正 15 年、昭和 3 年、昭和 5 年)外加昭和一屆官派鹿港街協議會員(昭和 14 年)，之後黃俊傑擔任過一屆鹿港街協議會員。(昭和 5 年)。可見得即使黃禮永過世之後兩位公子則秋、俊傑，不僅克紹箕裘繼承父業，甚至處理政商關係上更上一層。

(二)鹿港金銀廳興建緣由

1935 年頂菜園黃秋、黃俊傑兄弟為替母親祝壽而興建起金銀廳。該建築為

一棟漢、和、洋式的金銀廳，同時期該建物與今稱鹿港老街，恰見證 1935 年的鹿港市區改正時期。金銀廳不僅是黃家後花園，同時也是鹿港官方與地方仕紳的社交場所。依照《鹿港鎮志-藝文篇》亦記載黃慶源金銀廳擁有 1 千 3 百坪之雙層大厝，並採混合式，屋頂係日本式，天花板西式，內部裝飾則為中式。落成時台中州知事及總督府總務長官都曾來祝壽，為其富麗堂皇而驚嘆不已。（頁 116）可以想像當年的黃家前棟為黃慶源商號，後棟為庭院與金銀廳，已將商店與住屋分離，更有良好政商關係，不時有車水馬龍、冠蓋雲集之情況。

（三）基本資料與爭議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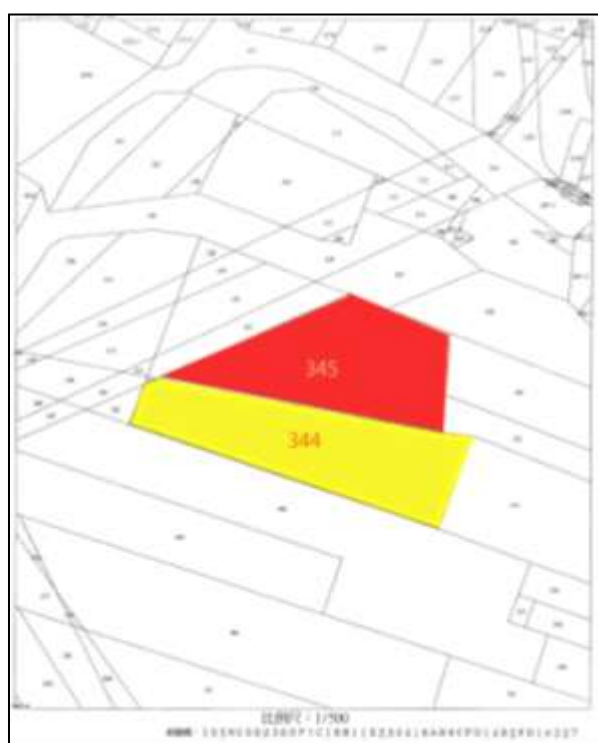
昔日十二勝之一的金銀廳戰後長期以來乏人聞問，繁華一時頂菜園的黃慶源商號，後來因為黃俊傑兒子黃錫樞引起冒貸案風波而導致黃家沒落，使得金銀廳逐漸淡出鹿港社交舞台中。然對多數鹿港四十歲以下年紀的人，金銀廳仍是不可窺探的地方，導致鹿港居民對於金銀廳不復存有歷史記憶及深厚感情。

直至民國 104 年 3 月由於黃慶源商行被怪手所剷平，將塵封多年金銀廳記憶，經由媒體報導而喚醒，再度引起社會大眾再度關注它。鹿港文化工作者更是害怕金銀廳會步入與黃慶源商行一樣拆除的命運。因而，透過一群鹿港囡仔有了金銀廳保存的想法，掀起保存鹿港金銀廳運動來極力搶救。他們號召群眾入內「打掃」及「建築格局調查」，目的引起更多居民了解金銀廳文化價值，

希望它能和大眾生活重新產生更多連結，試圖喚回更多鹿港民眾的過去記憶。

有關最早有關金銀廳的相關報導，早期有來自民國 69 年(1980 年)《鹿港三百年》一書。到了《漢聲雜誌》規劃一系列文化國寶專集，其中第 11 期古蹟之旅下冊，民國 70 年(1981)8 月。

鹿港金銀廳(門牌彰化縣鹿港鎮菜園里菜園路 67 巷 17 號)及其



（圖 8）：（現）鹿港金銀廳地籍圖

坐落土地(彰化縣鹿港鎮○○段○○○○○○號土地，面積合計 1196.33 平方公尺，此為地籍圖編號 345 及 344 分屬 2 筆土地，如圖 8 所示)由於金銀廳恰巧處兩筆土地當中，所以對於將金銀廳列為古蹟，現有地主一直十分反對。

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文資會審議委員及彰化縣文化局派員至現場進行勘查，乃於 105 年 4 月 1 日召開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下稱文資會)，會中作成決議:將鹿港金銀廳登錄為歷史建築。因而彰化縣政府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將其登錄「鹿港金銀廳」為歷史建築。然其劃定範圍不僅包含建物本身及其坐落土地全部。致使原地主不服，提起訴願經文化部 105 年 7 月 18 日文規字第 1053020143 號訴願決定駁回，乃提出行政訴訟。

由於金銀廳融合中、日、西洋等各種不同建築風格於一身，特別對於建物本身及其時代意義、文物價值等作通盤認識。建築物結構本身不論其外觀屋頂結構、屋簷、煉瓦、外牆洗石子，特別是地板貼有日式馬賽克磁磚以及拉窗、



(圖 9)：入口處磁磚。



(圖 10)：廳堂內磁磚。

入口玄關、還有中式庭園所需造景美學等方面，皆具有歷史建築的特色及高度工藝價值，值得加以保存。

另外，民國 83 年(1994 年) 6 月彰化縣文化局委託學者專家賴志彰、許雪姬所進行之文化資產普查報告「彰化民居調查研究」(頁 85)即有介紹鹿港黃家金銀廳即有金銀廳大廳內隔屏照片及相關記載。

另外，「彰化縣 92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關於鹿港金銀廳歷史沿革，依照黃慶源號後代黃錫樞的口述訪談中指出，特請李松林師傅到祖父黃禮永的墓園(位於福興鄉秀厝)做好，再放入金銀廳內。而且不僅有李松林之木雕門扇，還有書法家黃天素的書法懸掛鹿港金銀廳內。(頁 5-282)

至於現存「隔扇」部分，原本正面八片，左右各十片共二十八片。由於賊人窺伺，而遺失多片。目前黃家後代還有保留七成，有三成被偷走。「隔扇」是一片一片都可以拆的，也可以展開，底下有道，一片片的插進去軌道，而且是對稱的。正反兩面為金面，銀面，二面雕刻，且中間夾一片「絹布」，可說



(圖 11)：格扇金面——作為平日宴客、婚慶之用



(圖 12)：格扇銀面——於喪事使用

包含有「中國風」與「歐式」的綜合體。

鹿港金銀廳做為漢、和、洋三種風格參雜的廳堂，不僅有隔扇、屏門，還有書畫、雕刻都堪稱佳作，尤具文化藝術之價值。然而遺憾的是，今日金銀廳中不復存諸位大師作品之事實。由於格扇持有黃家人表示若鹿港金銀廳指定為縣定古蹟，則願無償捐贈回歸金銀廳建物部分。甚至廳堂中其他藝術物品，或遺失或毀損，日後是否能復原尚為一大難題。因此，上述應無法判斷金銀廳具有民間藝術工藝之價值。

然而，就房子本身歷史而論，由上世紀鹿港金銀廳不僅見證日治時期黃姓家族的興盛故事，亦反映出台灣碾米業的發展縮影，更重要是在古老鹿港邁向現代化過程的歷史見證。金銀廳不僅看盡所有家族成員生老病死的生命旅程，亦細數著昔日繁華的盛況。迎向另一世紀，金銀廳是否還存有黃姓家族的意義，或老成凋謝似昨日黃花，新一代家族成員已不復投射對老屋的情感。當所有家族成員的記憶被抹滅掉，剩下的是鹿港民眾對它的興趣，以及如何激起對它的價值判斷。老屋的價值可比老酒隨著時間淬鍊而豐富，未來它能否轉換另一種面貌出現，以向世人展現其風華，尚且未知之數。

五、獨特的文化沙龍價值

金銀廳雖屬私人宅邸，但卻承載一個時代的集體記憶，本應屬於台灣文化共同資產。不僅金銀屏風為藝術佳作，由黃秋兄弟委託李煥美、李松林兩位木雕師傅的團隊於短期內就完成，這也是金銀廳名字由來。另外，鹿港名醫許讀娶黃家女兒黃佳嬌，因而與黃家有姻親關係，黃慶源商號與金銀廳同時也是許蒼澤的外婆家。許讀以及兒子許蒼澤、許正園三代都是寫實攝影愛好者，許讀曾拍攝了一系列以金銀廳為背景的照片。另外，日治時期金銀廳是鹿港地方文化人物與地方仕紳經常舉辦攝影和藝文活動的沙龍。

林會承於《清末鹿港街鎮結構》一書中提到，台灣總督府透過市區改正，將不見天街上原有店屋部分拆除。這些受拆除店屋成為「立面是昭和時期風格，內部住宅空間為清代漢傳統形式」。因此，明亮、寬敞鹿港大街往往成為時髦摩登的建築代表，但是本地鹿港人仍舊骨子仍不脫離漢人原有傳統文化精神。即便是在鹿港金銀廳中，內部有日式隔間用以招待官員，其地板磁磚是以當時最豪華的西洋馬賽克，外牆亦佐以洗石子，但是起居生活的木雕工藝，卻是出自當地傳統木雕匠師之手，無論從神明桌、八仙桌、太師椅等，甚至著名的金銀屏風都屬中國家具還可隨意搬動裝卸。因此，不少被統治的台灣人仍頑強地將漢人生活方式保留，將漢人日常器具仍舊繼續使用著。



（圖 13）廳外中式庭園之假山石（李鐵拐雕塑放置處）



（圖 14）蔣馨作品——李鐵拐

峰前匠派蔣馨曾為鹿港黃禮永所建墓園，大量採用青斗石與泉州石，並以傳統中國的二十四孝、福祿壽等做為題材，此外在墓碑的兩旁還會有鰲魚造型排水口，亦為其特色之一。同樣地，存在金銀廳的園林中，依照圖 13、14 所示，原有蔣馨雕琢李鐵拐石像一座。就其造型生動，乃屬上乘之佳作。甚至彰化南瑤宮原本有一尊出自蔣馨之手的相同作品，可惜數年前被盜。它與金銀廳的李鐵拐系出同門，日後如尋獲，當可為庭院增添不少光彩。

鹿港人對於過去文風鼎盛的沙龍(無論攝影、藝術)，同樣建構起鹿港社群與過去歷史之間的對話與記憶。保存金銀廳就是希望能留下更多民眾集體記憶，一方面見證鹿港興衰歷史，另外還要流傳久遠讓後代子孫都能繼續看到這美麗的地方瑰寶。這作為歷史敘述之中，佔有重要成分，可稱為社會記憶或大眾的歷史。下一節將陸續更多討論建築的本體結構及其特殊性。

五、建築結構的特殊性與其美學

上述將金銀廳報導與專家意見加以整理作一簡單敘述。下列將補充鹿港金銀廳建物所具有特殊性與建築物特色，並將之置於歷史脈絡化中並加以說明。

(一) 重簷歇山式的中式屋頂。

金銀廳有著配合當時最流行的煉瓦建材，以及具有象徵地位的重簷歇山式屋頂，只有廟宇或宮殿才會用到的屋簷。歇山頂的屋頂形式，是中國古建築中最常見的一種屋頂形式。除一條正脊及四條垂脊外，歇山頂四角另有四條戩脊(由垂脊下端向四個屋角方向延伸的脊)，共有九條屋脊，因此在宋代也被稱作「九脊頂」。(丁援《一本就通：中國建築》，p274~275)

歇山式建築，多於原屋檐下添加一層小檐，稱為「重檐」。重檐具有如下功能：1、降低檐廊高度，使其不致過於高狹。2、可遮陽、避雨。3、增加屋頂



(圖 15)：金銀廳屋頂煉瓦

之厚度感，使其更富麗莊嚴……等。(林會承《台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P89)

(二)見證日治時期鹿港煉瓦的興盛。

特別鹿港金銀廳由日式煉瓦所構成屋頂，雖有破損卻沒完全破壞。依據王良行教授曾指出 1933、1935 年鹿港所消耗的煉瓦，突然大量增加。但他沒給與所謂答案及提出問題所在。但我想應該與這波市區改正的改建工程有密切關

係，隨著大街上一間間改築的新式房屋其屋頂所需，煉瓦的需求量因而大增。而金銀廳的存在足以見證 1935 年鹿港市區改正之風潮，故具有見證歷史之文化價值。

(三)入口車寄與外廊的美學。

車寄為日本建築空間用語，原為西洋建築的雨庇(porch)。係指建築物入門前出挑陽台、露台或雨遮部份，用以方便車子停靠，或人們來往進出時免於日曬雨淋。(李乾朗，《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頁 185)由於一棟日式建築物的車寄，居入口的重要位置，往往成為裝飾之重點，甚至有炫耀財富之處。現今即使官方建築存在的車寄數目很少，私人宅邸中能有此氣派車寄，亦為少數。如日治建物東石舊官衙拆除，經居民搶救下來，僅剩少部分今作為車寄碑林。



(圖 16)：寬敞車寄前家族的合影

外廊的設置起源於印度，是英國向東南亞殖民擴張時，為適應當地氣候與風土所形成之建築樣式。西方古典主義建築傳入殖民地之後，建築風格都極為簡單，然而具有外廊的共通點。由於外廊將這些建築週邊做一圈或一段外廊，此廊兼交通或起居、觀景功能。外廊同時為殖民者的生活起居的便利，具有防

止日曬、有利通風，使室內涼快一點，甚至適應殖民地多雨、潮濕等氣候特點。從金銀廳迴廊來看，既具有傳統中國建築「亭仔腳」的防雨功能，更兼具有觀賞庭院風景之性質，由外廊環繞於整座建築，形成「回」字形。因此，金銀廳具有一種殖民式外廊及半戶外空間，得以盡情欣賞庭院美景之生活起居所。

(四)外牆洗石子與地上磁磚的工法。



(圖 17): 建築外牆所使用之洗石子。 (圖 18): 外牆洗石子壓花的鋼筋混凝土技術引進台灣實驗，同時引進擬石材工法作表面裝修。最常見的「平面洗石」，施工時先將碎石及水泥混合後，粉刷塗抹於外牆、天花板、柱身等表面，趁著水泥漿未乾用噴霧器將水泥洗淨，露出石粒模仿天然石的表面。洗石子是日本時代傳入臺灣的一種表面裝修工法，屬於左官工事的領域，因裝修便利，並且經濟，因此在日本統治期間於臺灣廣為流行。洗石子屬於日文「人造石洗出し」的一種，目的為模仿石材的質感。這樣的工法可以選擇不同顏色、粒徑的石材，造型自由且施工限制小。其施工過程為由牆面粉刷至中度，再放樣釘製接縫木壓條，上塗薄水泥漿，再粉鏝經依比例均勻拌合水泥與石粒的鏝料，並以鋼製鏝刀壓抹粉平，待略乾後再壓抹擠出多餘水泥漿使粒料密排，表面略乾時再以噴霧器洗除表面水泥漿，使露出洗石子表面。(參考國立台灣博物館 <https://www.ntm.gov.tw/tw/public/public.aspx?no=334>)

磁磚(tile)的運用，做為近代建築建材之一。台灣自 1880 年代開始運用磁磚作為建築材料，當時多以褐色、紅色、紅色與白色構成幾何的圖形的磁磚用於鋪設室內地板上。日治時期台灣改建的洋樓特別喜歡使用大量裝飾性磁磚於外牆，瓷磚運用於部份外牆，甚至有鑲嵌裝飾磁磚出現，而這些磁磚 95% 以上



圖 10-1 日本所製造的兩產品種磁磚。裝飾用磁磚背面往往印有製造廠商名字。(李乾朗，《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頁 185)

日治時期的磁磚，約可分為馬約利卡磁磚、十三溝磁磚、小口馬賽克磁磚等。當馬賽克磚廣為流行風潮，同時期也出現許多不同樣貌的磁磚，如小口磚和二丁掛磚的兩種規格。所以，磁磚對於斷定建築物本身年代，由什麼時候所製造及設計風格、甚至建材材質等特徵，對其文化價值及時代判定有非常重要之地位。

(五)建物台階配合庭園造景之美。

中國建築師梁思成認為中國建築三要素有：屋頂、柱樑與台基，台基的原始功能是為防止室內遭雨水漫淹、潮濕，透過其高度以襯托建築的外形，以彰顯屋主的身分地位。從臺基來看是一個高出地面的臺子，與建築物結合時，它屬於建築物的底座。如同清代就規定：公侯以下、三品以上者，所居住房屋的臺基高二尺；四品以下和普通士、民，所居住房屋的臺基高一尺。然對現代而言，臺基高低並非按照身分地位而製定，很多都隨著時代而有所變化，甚至特別依著建築物的實用性而有所變更。金銀廳的台基共有五個台階，不僅成功地使建築物本身顯得雄偉，而且鄰近舊鹿港溪河道，勢必要將建築物抬高。

從金銀廳台階上所砌製的一層一層的階石稱為「踏蹠」，宋代稱為「踏道」。金銀廳正是所謂「如意踏蹠」。它是指兩側沒有垂帶石，從側面可以看到階石層層退縮；從正面，石階則由下到上逐步減短的一種形式，通常用於園林或住宅建築中。(王其鈞《中國建築圖解詞典:看見古建築細節之美》，P28)。



(圖 20)：金銀廳擁有五個台階的氣勢

金銀廳落成後做為黃姓家族的後花園，其周邊還有疊山園林的造景設計。假山又稱為疊山，是中國園林中最典型、最有特色的造園手法，作為人與自然環境追求和諧的體現。假山的格式一般分為土山、石山、土石結合三種類型。不僅能將山河之美濃縮於園林之中，同時也能讓山水互相呼應，可謂「山因水而活，水因山而媚」。(丁援《一本就通：中國建築》，p246)今日金銀廳的山水庭園儼然廢墟一片，如有朝一日能夠將其發揮功能，還是鹿港人遊憩的好庭園。

另外，金銀廳擁有規格化的上下開窗，屬於西式的直開窗戶，由木結構與壓花玻璃製作而成，相較於傳統漢人建築的木窗、磚石窗，以及日式住宅的障子、連子窗或者無雙窗而言，金銀廳的開窗可說是相當西式的。除了採用木框之外，更重視建築物的美感。藉由主入口著垂直立面形狀的變化，加以開窗方式變化以及凸出的玄關門廊做為美化建物外觀的功能。



(圖 21)：上拉式開窗

黃慶源商號曾是日治時期鹿港重要家族之一，且與鹿港地區從清末到日治時期稻米發展有極為密切的關連。對於少數碩果僅存的鹿港老建築，金銀廳建築特色不僅見證歷史變遷，而且有其工藝建築上的獨特性，可說是多元文化下

衝擊，所造就其獨一無二的建築。因此，金銀廳有其文化價值，值得重新修復以恢復舊貌，重現於鹿港人眼前。

六、金銀廳的文化資產評估

1935 年金銀廳的落成代表市區改正後鹿港區之新生活空間與品味，名副其實般有著金碧輝煌的大廳，採用光休憩避雨三者兼具的四面迴廊，隨著格扇可自由變化室內的格局，其外觀氣派的重簷歇山頂、迎賓玄關等建築特色。因此，本案乃基於下列各點得出的結果：

- (一)金銀廳見證鹿港從傳統走向現代之歷史演變：由菜園黃慶源商號起家，因著蓬萊米改良育種，米穀豐收而外銷成為富豪，善於與日本官方打交道，還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以便獲得當地富豪仕紳身分。金銀廳的興建可說政商名流冠蓋雲集、蓬華生輝的盛事。而金銀廳的存在更為蛻變中鹿港添加幾分摩登色彩，故有其歷史價值。
- (二)具有獨特的藝術價值：鹿港金銀廳的用途，不光是成為慎終追遠，敬天法祖的廳堂而更類似文藝攝影的沙龍，不僅外廊為歐式風格相當獨特，前方還有傳統中國式庭園之奇石疊砌與假山噴泉，特別是石匠蔣馨的李鐵拐石雕。更不用說金銀格扇更是雕刻大師李松林的早期作品，彌足珍貴，如今已被彰化縣文化局列為古物，等待舊物歸位後修補之後，定能再現昔日耀目光輝。
- (三)出自建築史的意義與美學：由於金銀廳具有下列諸種特性。1. 重檐歇山式的中式屋頂；2. 見證鹿港煉瓦的興盛時期；3. 入口車寄與外廊的美；4. 地上磁磚與外牆洗石子的工法；5. 建物台階配合庭園造景之美。因此，其建物融合漢、和、洋等諸元素，可說是代表台灣建築史由傳統型過渡到現代型的特殊例子，就其稀少性、不易再現應該獲得重視，加以珍惜。

本案由上述幾點判斷鹿港金銀廳所具備特殊潛力，等待金銀屏扇歸位之後，甚至將蔣馨的李鐵拐石雕放入，更足以名列古蹟之林。存在空間本身是不會改變，它所更改是隨著歲月所摧殘樣貌。古蹟保存本身固然重要，然而更重

要是未來如何去運用空間。甚至對歷史古蹟而言，最好保存方法不光當下努力搶救它，而是恢復更多它與「社群居民」之互動關係。因此，對於金銀廳的未來規畫才是更重要努力的方向。



(圖 22)：金銀廳能與其周遭的觀光景點連成一片(google 地圖)

七、朝向未來規劃的方向

然而，就金銀廳空間的運用上未來希望透過公民議題，讓更多人參與，能夠提出一套可長期經營的方式。本案先就下列論點加以分析，但不提出個人所認為最佳辦法。其中有一論點，就是恢復這建築本身與過去的家族記憶，作為定期展覽鹿港與黃姓家族的老照片的場所。經由從挑選出不同時期的照片，不僅可呈現過去民眾日常生活的樣貌，甚至有關早期鹿港的故事。

歷史影像可說是保留歷史的第一手重要資料依據，反映出不同時代的社會面貌與人文背景。根據不同影像來搭配說明歷史，更容易貼近所處時空背景。由於它不經意所保存常民生活身影，從過去攝影純粹當作藝術攝影作品，卻鮮少人重視它與時代密切結合的程度。過去，鹿港不僅保留有許多攝影大師的作品，更有許多不同時期的觀光旅遊者所留下的攝影照片與錄影的影片，無疑將

成為我們重現過去歷史風華，最主要的資料來源。

由於許家三代皆為鹿港攝影名家，醫師許讀娶黃禮永的女兒黃佳娃，因此與黃家有姻親關係，故留下以金銀廳為背景的多幀照片。許蒼澤持續 60 年記錄資料，然而這批資料，其中包括鹿港戰後的，已經於 2008 年 3 月 9 日由遺孀許施秀香無條件捐贈給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許蒼澤過世之後，兒子許正園清點遺物中，發現他所拍攝累積約 25 萬張底片，包括各式黑白、彩色正負片，其中還記錄著拍攝日期、地點、天氣、光圈、快門等資料。

從保留老照片中按下快門速度瞬間，不僅表現人的動作與表情，而且紀錄昔日的起居穿著以及時空環境變遷。由鏡頭的光影交錯之下，記錄著當時的情景，如何運用這批龐大影像資料，透過一張張的老照片，不僅見證某家族昔日的繁華光彩，一個地區的行業興衰。甚至可為鹿港戰後變遷歷史提供最好的見證。

因此，從當地人的眼光來看待時空下鹿港，探討社區變遷與居民之間互動關係。如果將自然博物館已經整理完成所拍許讀、許蒼澤的照片，彰化縣文化局能提出計畫與之合作，將金銀廳用以長期展覽他們的作品，透過這些精彩照片與珍貴文獻，定能勾起鹿港人更多回憶，用以緬懷過去鹿港光輝歷史。讓他們的攝影作品見證時代與彰化縣、台灣各地的歷史變遷紀錄，同時可作為研究鹿港之重要史料。

當然，換用另一思維如何來運用這空間，如雲林縣故事館的例子，由大人來為兒童說故事，讓兒童以遊戲發揮想像力以及作為兒童圖書館的功能。這是因為已經有先例可循，讓在地人擔任志工，人，因為他們有著在地知識、故事，當地的特色。先招募一批講師、導覽員由自己管理經營，讓他們知道自己工作有薪火相傳意義，將在地文化的精神一代代傳承下去。但仍須不定期舉辦志工參與培訓的課程，以達到在地人說在地故事的目的。至於如何分享過去的歷史故事，可以是具有多重的意涵，那麼老舊歷史建築本身的故事便是最好的開端！

另外，如果由衛星空照圖中，金銀廳與鹿港民俗文物館、丁家大宅、龍山寺甚至旁邊就是有名的摸乳巷。觀光規畫路線可由圖中看出金銀廳為不可缺少

的一塊，其中還有著一片綠意昂然的地區。從這片綠意盎然的周遭環境，也適合成為綠地的空間，發展出如台南安平의 樹屋概念。位於德記洋行後方的安平樹屋，由於閒置多年使得老榕樹盤根錯節，攀附外牆、屋頂，形成「樹中有牆，牆中有樹」的特殊自然現象。近年來則增加木棧道、空橋，結果吸引大批觀光客，無形之中，成為新興文化景點。假如將金銀廳規劃作為「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之內，不僅能提供旅客休憩，甚至可發揮觀光產業功能，可說有異曲同工之妙。

八、結語

上述模式所提出幾種相關的構想，為使不同聲音都能被聽到，特別透過當地公民參與來共同討論，亦需要與地主事前溝通。對於未來規劃能順利進行下去，應設法盡量不讓原業主吃虧，才能達到長期經營的目標。

目前金銀廳雖以「暫定古蹟」的身分保留著，但由於金銀廳建築已有部分損毀現象，且金銀廳的門柱已被榕樹撐壞，更需要及時搶救與維修。然而，如同人有興盛衰敗，歷史建築亦會隨著歲月流逝而陳舊荒蕪，如任其風吹日曬、雜草叢生，終將面臨荒廢頹敗被拆除的命運。今日人們要以何種方式讓一棟古老建物得以復甦，重新讓它被社群所記憶，從歷史保存行動去喚醒社群的公共意識。如此，讓它被鹿港居民重掀記憶，來重構社會記憶，化為公共財產的一部分。

雖有地方人士有不同聲音，有提議將金銀廳遷移他處，將其遷移到舊鹿港溪，以解決問題。但還是以現地保存為宜，不論就原貌狀況、空間保存、地理位置，比較能夠維持現在格局與周邊環境。而且從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到發包修復，所需時間大約是五年左右。對於縣府以溝通為前提與現有地主進行討論之外，還能對未來經營方向做出一套妥善計畫，不但讓金銀廳發揮它的特性功能，還能夠為鹿港人增添一處古蹟。至於這座古蹟未來將何去何從，則端看彰化縣文化局如何居中協商，更期待金銀廳能夠歷劫重生，以達到雙贏落幕！

參考資料：

《漢聲雜誌》第 11 期，1981 年 8 月。

丁援，2015，《一本就通：中國建築美》台北市：聯經出版社。

王其鈞，2017，《中國建築圖解詞典：看見古建築細節之美》新北市板橋區：楓書坊文化出版。

王良行，2000，《鹿港鎮志經濟篇》彰化縣鹿港鎮：鹿港鎮公所。

尤增輝，1980，《鹿港三百年》，台北市：戶外生活雜誌社。

林會承，1983，《清末鹿港街鎮結構》，台北市：境與象出版社。

林會承，1995，《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台北市：藝術家出版社。

林會承，2013，《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台北市：遠流出版社。

社團法人彰化縣保鹿運動協會，2015，《重現金銀廳特展導覽手冊》，彰化縣鹿港。

施添福，2000，《鹿港鎮志地理篇》彰化縣鹿港鎮：鹿港鎮公所。

莊英章，2000，《鹿港鎮志氏族篇》彰化縣鹿港鎮：鹿港鎮公所。

張勝彥，2000，《鹿港鎮志政事篇》彰化縣鹿港鎮：鹿港鎮公所。

賴志彰、許雪姬，1994，《彰化民居》，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

彰化縣文化局，2003，「彰化縣 92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

傅朝卿，2007，《文化資產宣傳推廣活動導覽手冊》，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戴瑞坤，2000，《鹿港鎮志藝文篇》彰化縣鹿港鎮：鹿港鎮公所。

漢寶德，1978，《鹿港古風貌之研究》，彰化縣鹿港鎮：鹿港文物維護促進委員會。

圖片來源：

1. 彰化縣文化局提供。
2. 「社團法人彰化縣保鹿運動協會」提供。
3. 蔣念儒重繪。